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特殊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第四屆第十二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特殊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26條設立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維護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自主權、保障其權益及參與特殊教育政策之制訂，以提供本會專業諮詢為目的。

第四條 本委員會辦公會址設於本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維護本會特殊教育教師之工作尊嚴及權益保障。
- 二、協助本會整合全市特殊教育事務，及協助完成交辦有關事務。
- 三、派出代表參與本會訂定聘約準則及其他與特殊教育教師有關之組織或會議陳述意見。
- 四、主動研討、協調與解決特殊教育之相關教育問題。
- 五、促進特殊教育教師之學術交流，提昇教師之專業能力與地位。
- 六、促進各特殊教育單位之校際交流、資訊交流、意見溝通。
- 七、辦理有關特殊教育各項研討活動，以提升教育品質，發揮教育功能。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依本會分會設置區域各推選1位委員，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提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選任人員之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任期同，連選得連任，均為義務職。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所屬分會區域之學校代表推派遞補。

第七條 主任委員為本委員會會議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且得視需要出席本會之相關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或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議決特殊教育相關議題；有特殊需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會議。

臨時委員會會議召開條件如下：

- 一、本委員會決議。
- 二、四分之一委員連署。
- 三、遇有臨時緊急狀況時，主任委員召集之。

各項會議後一週內，應將會議決議送請本會辦理。

第九條 本委員會各項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專業人員、機關、團體、學校等代表列席。

第十條 本規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